



中央研究院 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年11月01日創刊 99年4月1日出版 院內刊物/非賣品

第 1264 期

本院要聞

發現DNA雙螺旋結構之傳奇人物 華生教授4月蒞臨本院演講

被譽為DNA之父的詹姆斯華生教授(James D. Watson)將於4月2日應翁啟惠院長之邀擔任本院「中央研究院講座」第三位貴賓講者，於國立陽明大學與本院各發表一場演講。主辦單位並安排這位高齡82歲的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親自與媒體會面，歡迎媒體蒞臨指教。

華生教授與同儕Francis Crick係於1953年發表那篇舉世聞名的論文，首度呈現去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簡稱DNA)的雙螺旋結構。DNA係組成基因染色體的分子，能自我複製，扮演著生物遺傳的最關鍵功能。這項發現，使兩人與Maurice Wilkins共同榮獲1962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獎時華生教授僅34歲。1998年美國時代雜誌(Time)標舉華生教授為20世紀一百位最重要人物之一。

華生教授與同儕的這項劃時代研究成果，不僅開創當代分子生物學，使科學家紛紛從事基因解碼與蛋白質合成體之研究，同時更奠定人類基因體與基因治療等相關領域之先驅基礎。DNA雙螺旋結構的發現，以及其後所帶動的DNA重組研究、基因工程、快速基因定序等生物科技產業，無可限量。目前相關產業全球年產值已高達上千億美元。

華生教授係於1950年獲得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博士學位。1953年任職於美國加州理工大學，隨後轉任教於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學系(1955-1976)。他同時曾經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轄下的國家人類基因體研究中心首席主任(1988-1992)。而於1994年至2007

年，長達13年期間，華生教授在執全球生命科學研究牛耳地位的美國冷泉港實驗室先後擔任院長及校長(President/Chancellor of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目前係該機構榮退校長(Chancellor Emeritus)。

華生教授所著的多本專書，亦成為生物科技學術界入門經典。其中包括敘述他發現DNA結構的心路歷程之代表著作「雙螺旋」(1968)，鼓勵年輕科學家追求諾貝爾獎之學術肯定的專書「勿為庸才」(2001)，以及講述基因工程對普世的影響專書「DNA：生命的秘密」(2004)。

華生教授於其超過半世紀的研究生涯中獲獎無數。包括，美國國家科學院頒發的John J. Carty Gold Medal (1971)，英國皇家學會的Copley Medal (1993)，以及俄羅斯科學院的Lomonosov Medal等等。華生教授也擁有全球頂級學術機構院士之榮銜：美國藝術與科學院、美國國家科學院、丹麥藝術與科學院、英國皇家學會、烏克蘭科學院，以及印度國家科學院等。

本院最崇高講座「中央研究院講座」係於2009年12月設置，由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所贊助，旨在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或同等級之頂尖學者，來台發表學術演講。先前兩位講座貴賓係2008年與2006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錢永健教授與柯恩伯格教授。

華生教授(James D. Watson)此次首度訪台，除參加本院講座之外，亦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共組的台灣第一個大學系統）「溫世仁卓越學術講座」之邀請，將於4月1日至4月3日訪台期間於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本院合辦），針對青年學生族群及生技醫學領域人士發表三場公開演講，分享其科學人的人生歷程與研究貢獻。「溫世仁卓越學術講

本期要目

- | | |
|--------|---------|
| 1 本院要聞 | 3 學術活動 |
| 3 公布欄 | 6 知識天地 |
| 8 讀者來函 | 12 學術演講 |

編輯委員：趙奕婷 林正洪 蕭百忍 余敏玲 羅紀琮

排版：林昭伶 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index.php,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en/index.php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臺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2789-9488, 2789-9872；傳真：2789-8708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惠賜中、英文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3111室。

座」是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2007年共同設立，每年均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或學術成就相當的卓越學者訪台，進行跨校講學以帶動國內青年學子典範學習風氣。

第一場演講

日期：2010年4月2日(星期五)10:00至11:30

地點：國立陽明大學活動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主持人：國立陽明大學榮陽基因體研究中心徐明達主任

主講人：華生教授(Dr. James D. Watson) 美國冷泉港實驗室榮退校長

講題：From Discovery of Double Helix Structure of DNA to Developing a Research Career Management of Science as an Enterprise

第二場演講

日期：2010年4月2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南港區115研究院路2段128號

主持人：本院翁啟惠院長

主講人：華生教授(Dr. James D. Watson)美國冷泉港實驗室榮退校長

講題：Management of Science as an Enterprise

媒體座談會

日期：2010年4月2日(星期五) 17:15至17:45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3樓貴賓室

台北市南港區115研究院路2段128號

會談人：本院翁啟惠院長

華生教授(Dr. James D. Watson)美國冷泉港實驗室榮退校長

劉小如研究員獲獎 肯定其對自然保育的貢獻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劉小如教授，以其長期對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源保育，盡心盡力，貢獻良多，於3月12日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授「99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獎。

劉小如研究員專長研究鳥類的生態與行為。並以「搭起人與鳥的橋樑—推動自然生態保育與研究三十年」的奉獻，1998年獲得天下雜誌標舉為影響台灣的200位重要人物之一。

劉小如研究員係東海大學外文系畢業，美國康乃爾大學文學暨環境教育雙碩士，以及康乃爾大學自然資源系博士。她曾經獲頒美洲鳥類學會榮譽研究員，以及入選為國際鳥類學委員會成員（Member of International Ornithological Committee）之殊榮。

即將於2010年3月底出版我國首部「台灣鳥類誌」，是劉小如博士帶領國內鳥類專家完成的。此套鳥類誌共分三冊，涵蓋了所有曾在台灣出現的鳥種，書中整理編纂近60年來有關台灣鳥類的研究與觀察記錄，依照最新國際鳥類分類標準，清晰說明台灣鳥類之分類、型態、生態、行為與保育需求，資料詳實，極具研究與參考價值。

自2009年至今，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的委託之下，劉小如的研究團隊與台灣猛禽研究會的成員，首度發現每年十月大批從墾丁過境的灰面鵟鷹(亦稱灰面鵟)的遷徙路線與繁殖區。灰面鵟鷹自1973年就被列為國際保育類物種，活動於中國、日本、朝鮮半島、台灣、菲律賓等地。研究團隊以衛星追蹤方式，將這種鳥的遷移旅程，公諸於世，引起保育界高度重視。

農委會林務局設立「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獎旨在獎勵對台灣自然資源永續發與保育奉獻之有功人士所設立。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章波研究員亦曾獲頒「95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獎。

人事動態

沈君山先生奉核定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兼任副研究員，聘期自99年3月1日起。

學術活動

學術交流

統計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李克昭所長，於99年3月27日至6月13日赴美國進行學術交流。出國期間，所務由黃景祥副所長代理。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劉紹臣主任，於99年3月31日至4月3日赴中國參加學術研討會。出國期間，中心事務由黃天福副主任代理。

Academia Sinica - Kumamoto University Joint Conference on Organogenesis

時間：2010年4月8日至9日 (週四至週五)

地點：本院生醫所B1C 演講廳

會議網址：http://mysql.ibms.sinica.edu.tw/99seminar/index_tmp.php



2010 Workshop & Spring School on Stochastic Calculus and Applications

時間：2010年4月9日至17日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天文數學館1F 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本院數學研究所

參考網址：<http://www.math.sinica.edu.tw>



「社會網絡分析」方法研習會

日期：99年4月20日 (週二)

地點：本院社會學研究所802會議室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09:30-09:40	開幕：蕭新煌(本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	
09:40-10:20	吳齊殷(本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Overview
10:30-12:30	李宗榮(本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Social Network Theory
13:30-15:50	謝雨生(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Social Network Methodology
16:00-17:00	吳齊殷(本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Lab
17:00		Concluding Session

主辦單位：本院社會學研究所

參考網址：<http://www.ios.sinica.edu.tw/ios/index.php>

《中研院法學期刊》第6期出版

法律學研究所 (籌備處) 編印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6期業已出版。本期共收錄論文5篇：

詹鎮榮〈變遷中之行政組織法－從「組織形式選擇自由」到「組織最適誠命」〉；

官曉薇〈溝通行動與立法言談－台灣人工流產法制之立法及修法歷程分析〉；

簡資修〈消滅時效的證據衰竭不等說－並論其在物上與公法請求的適用〉；

張永健〈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徵收補償標準－綜論2000年後之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

Anton Ming-Zhi Ga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SEA Directive in the Energy Sector: An Attempt to Develop the List Approach to “Specifying Types of Energy Plans and Programmes”〉。



公布欄

本院99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報名截止日期延至99年4月11日(晚上12:00)

本院99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報名截止日期延至99年4月11日(晚上12:00)，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之各項資訊和報名方式請至TIGP網站<http://tigp.sinica.edu.tw/applying.html>；或線上報名網址：<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tigp/>。

行政院農委會99年度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推薦（更正為由院方發函推薦，4月15日截止受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99年度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本院自即日起至99年4月15日止受理推薦。凡從事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品德優良，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為優秀農業人員候選人：

- 一、從事農業實驗研究獲有特殊成果，對農業改良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二、從事農業政策、農業產銷及農村社會研究，其成果對增進農民福祉具有重大貢獻者。
- 三、從事農業教育訓練工作，培育農業人才，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對農業發展有重大貢獻可資認定者。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已獲國內其他機構、財團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予重複敘獎。得獎人可獲頒獎狀1紙及新台幣30萬元獎金。

如有推薦人選，請於99年4月15日前填寫推薦書1式3份逕送秘書組綜合科彙辦（電話：27899875），並將電子檔案email至sc@gate.sinica.edu.tw。推薦書填寫需知及推薦書格式請至農委會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下載。

2010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

研討會時間：2010年8月25日至26日

研討會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摘要截稿日期：2010年5月15日

邀請學者：Steven Heeringa (University of Michigan), Frauke Kreuter (University of Maryland), Felicia LeCler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ames M. Lepkowsk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ric Schulte Nordholt (Statistics Netherlands)

研討會網址：<http://survey.sinica.edu.tw/2010>

人社中心(調研)資料開放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	資料簡介
雙生涯夫妻對工作與家庭之衝突、平衡、及滿意與幸福感之探究	田秀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究國民中小學教師工作滿意及主觀幸福快樂感受之相關因素。研究分兩階段進行，首先發展「家庭及工作生活滿意度量表」，內容包括主觀幸福、快樂感受、工作滿意、家庭對工作之衝突、工作對家庭之衝突、以及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平衡因應等分量表。研究對象為217名教師，所得資料經項目分析後，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83至.90之間。因素分析結果也頗能支持本量表的建構內容。第二階段研究以假設模式的驗證為主。研究對象共725名教師。結果發現教師的工作滿意相關因素假設模式及主觀快樂幸福相關影響因素兩個模式均能獲得支持。此外，本研究亦探討中小學教師在工作滿意及主觀幸福快樂感受方面的性別差異情形。整體而言，男性教師在幸福感受方面要比女性教師來得高些。他們在工作及家庭角色之間的平衡與因應也比女性教師要來得好些。針對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進一步之討論，並對實務工作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候選人競選危機情境、形象修復策略與效果之研究	姚惠忠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本研究以2005年至2006年間，台灣地區地方首長選舉九位候選人，24個遭指控或質疑的危機案例為研究對象，以因素分析、內容分析與問卷調查法，建構候選人競選危機之情境類型、歸納不同危機情境下，候選人傾向使用的反應策略，並探討候選人之形象修護效果。 本研究發現，在「厭惡程度高、證據揭露程度高」情境，候選人傾向使用「反擊對手」策略；在「厭惡程度高、證據揭露程度低」情境，候選人傾向使用「否認」策略；在「厭惡程度中、證據揭露程度高」情境，候選人傾向使用「降低危機衝擊性」策略。透過修護效果之評估，本研究也發現，候選人的危機反應，若能得到中間選民的認同與支持，候選人多能獲得勝選之結果。

*資料簡介節選自研究報告書中。

開放項目包括：資料檔、問卷、過錄編碼簿、次數分配表、研究成果報告。

欲更進一步瞭解上述資料相關訊息，請參見「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網頁（<http://srda.sinica.edu.tw/>）或洽詢邱小姐。電話：(02)2787-1829；E-mail：srda@gate.sinica.edu.tw

本院員工健康講座「與癌共舞」訂於4月13日(星期二)舉行

題 目：與癌共舞

時 間：99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

地 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2樓演講廳

說 明：為提升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概念，本次健康講座邀請健康管理師吳世楠先生蒞院主講「與癌共舞」，教導大家不一樣的防癌概念，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人事室網址(<http://hro.sinica.edu.tw/index.html>)

本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臨時機車停車場開放使用

本院北側（研究院路2段70巷及10弄）新設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臨時機車停車場」，以方便本院北側相關研究單位機車停車使用（位置如附圖），該臨時機車停車場位於中研市場旁，可於研究院路二段70巷或（消防局旁）84巷到達該停車場，並設有人行引道直接進入院區，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備註：本臨時機車停車場於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完工後將移至該大樓地下室成為正式地下機車停車場，院外將有獨立入口引入。



臨時機車停車場出入示意圖

- ① 研究院路二段70巷10弄進入
- ② 消防局旁二段84巷進入



知識天地

臭氧層為何破洞

林志民副研究員(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摘要

臭氧層吸收了陽光中大部分有害的紫外光，保護地表的生物免於受到紫外光的傷害。然而，人類的污染卻造成臭氧層的破壞，尤其南極上方的臭氧層甚至幾乎消失而形成一個破洞 (Ozone Hole)。近年來由於科技的進展，科學家已有能力預測臭氧層的破壞或復原；可是在2007年，國際學界對臭氧層被破壞的方式，卻出現了重大爭議。其中爭論的關鍵為「過氧化氯」分子 (ClOOCl) 吸收陽光而分解的效率。樣品中無法避免的雜質，使得先前過氧化氯的吸收光譜存在很大的誤差。本實驗室利用質譜偵測器來量測分子束中過氧化氯分子吸收雷射光前後的數量，進而求得不受雜質影響的吸收截面積。將我們測得的精密數據代入大氣化學模型中，不但能解釋臭氧洞的形成，且符合大氣中相關物種如 ClO 、 ClOOCl 實測的濃度。

正文內容

有陽光，才有生命。陽光中不僅含有人眼可見的七種彩虹顏色，更含有其他人眼看不見的波段，像紅外光、紫外光、甚至X光等等。可見光中，紅光的波長最長，光子能量最低；紅外光的波長比紅光更長，光子能量也就更低；紫外光的波長較可見光來得更短，紫外光線的光子能量也隨其波長變短而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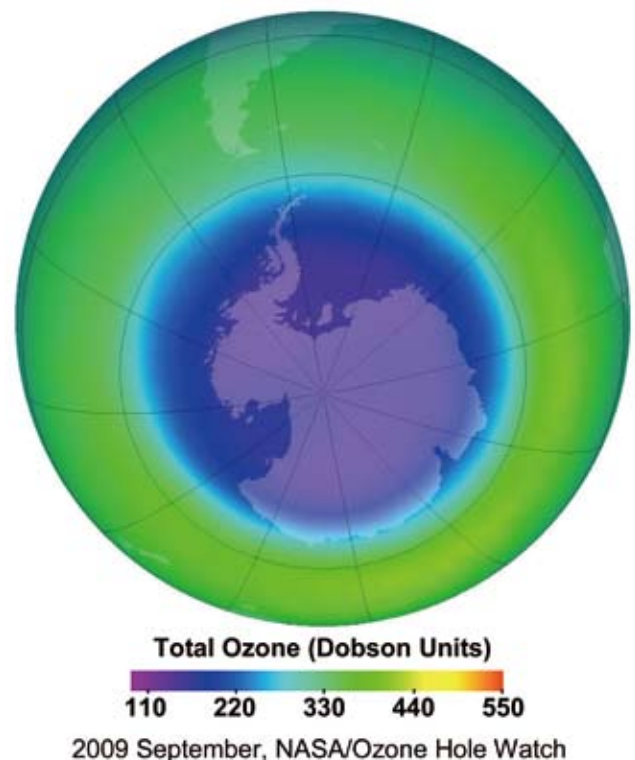
適當的光子能量是生命的基本要素。光子能量若過低，將不足以推動生命所需要的化學反應，植物也就無法行光合作用；但光子能量過高也無益處，容易造成生物分子中的化學鍵斷裂或重排，進而改變分子的結構。

在地球大氣層外的陽光，其光譜範圍十分寬廣。當陽光通過大氣層時，大部分的可見光得以穿透(所以我們覺得空氣是透明的)，相當部分的紅外光也能穿透大氣，但紫外光是否能穿透大氣，則隨光的波長以及大氣中的臭氧濃度而決定。波長短於200奈米的紫外光，會被空氣中的氧氣所吸收；波長介於200奈米和300奈米之間的紫外光，主要為大氣中的臭氧所吸收；波長長於300奈米的光線就能穿透大氣層而到達地表。重要的是，波長短於300奈米的紫外光，其光子能量過高，足以破壞DNA及其他生物分子，造成基因突變、動植物組織受損、或引起皮膚癌等不良作用。

大氣中的臭氧層，如同地球的遮陽傘，吸收了陽光中大部分有害的紫外光，對地表的動植物提供了必要的保護。臭氧層破洞之現象於1985年被證實後，引發世人高度的重視與廣泛的爭論。圖一為美國航太總署(NASA)公布在網頁[1]上的臭氧濃度觀測結果，其中低臭氧濃度的範圍比南極洲大陸還要大(南極洲的面積達美國本土或中國大陸的1.5倍)。

科學家們的貢獻，讓人們逐漸瞭解臭氧層破洞的成因，進而促使「蒙特婁公約」(Montreal Protocol)的訂定，以挽救瀕危的臭氧層。諾貝爾化學獎並於1995年頒給研究臭氧形成與分解機理的三位主要科學家。不過，近兩年來，學術界對於臭氧層被破壞的方式，卻出現重大爭議。其中引起爭論的關鍵，是一個叫「過氧化氯」的分子 (ClOOCl) 吸收陽光的效率。

人類使用冷媒等物質所排放的氟氯碳化合物進入大氣後，會分解產生氯原子 (Cl)。氯原子會快速地摧毀臭氧 (O_3)，而形成氧氣 (O_2) 及「氧化氯」(ClO)。在臭氧層中，兩個氧化氯易結合形成過氧化氯 (ClOOCl)。重要的是，過氧化氯分子會吸收陽光而分解並再次產生氯原子。如此，只要陽光足夠，少量的氯原子就可以破壞千倍以上的臭氧分子。在這過程中，過氧化氯分子的吸收截面積是十分關鍵的數據。愈大的吸收截面積，代表光愈容易被吸收，氯原子產生的速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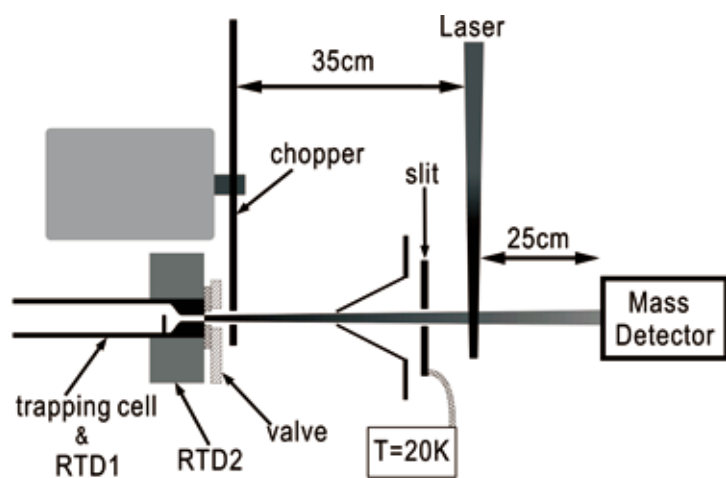


圖一 美國航太總署(NASA)公布在網頁[1]上的臭氧濃度觀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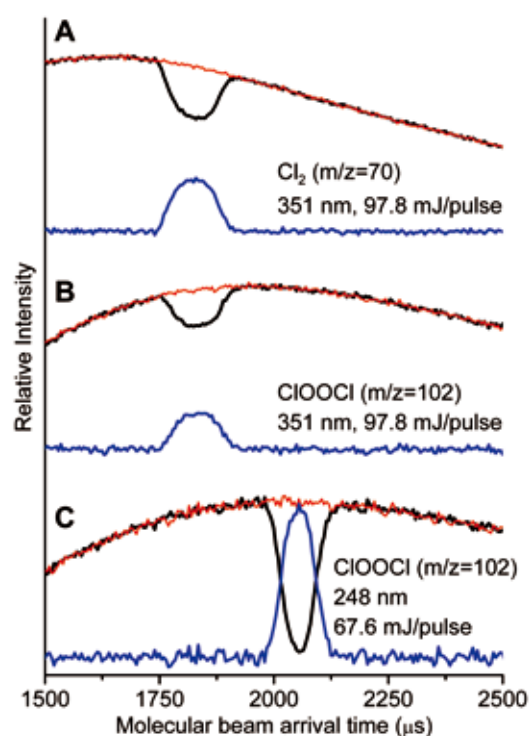
愈快，結果會破壞愈多的臭氧。

30多年來，科學家投入大量的心力，對臭氧洞的成因已有相當程度的瞭解[2]。但2007年美國噴射推進實驗室波普博士等人[3]所發表的過氧化氯分子吸收截面積，比先前學界接受的值小了近十倍。這個新的實驗數據，馬上引起了學術界的震撼。若根據他們以新的技術量到的結果，則目前大氣中已知的化學反應無法產生足夠多的氯原子以解釋臭氧洞的形成。對此，科學家有著強烈的爭議，甚至最知名的兩大科學期刊「自然」[4]與「科學」[5]曾對此議題作出不一致的評論。學術界開始懷疑，人類是否真的了解臭氧洞是怎麼形成的。如果臭氧洞的形成另有未知的因素，則有些人不免會對目前保護臭氧層的方法產生不信任感。

包括哈佛大學、劍橋大學等多個著名研究團隊相繼投入此一議題，重新量測過氧化氯分子的吸收截面積。而他們面臨的最大困難是純樣品難以製備，以致不易獲得可信的結果。傳統上，科學家利用測量光線經過樣品槽的衰減來計算吸收截面積，但不純的樣品會造成誤差。我們決定採用測量分子而非測量光線的方式，來克服樣品不純的問題。我們利用質譜偵測器來量測分子束中過氧化氯分子的數量(見圖二、三)。因為過氧化氯分子吸收一個光子後本身也會分解，量測分子被光線分解的效率也能得到吸收截面積的數值。由於質譜偵測器可以篩選質量，過氧化氯分子的訊號不會受到氯氣等雜質的干擾，所以我們得到的數據有很高的可信度[6]。



圖二 實驗裝置之示意圖 [6]。合成樣品時，氯氣以及混有6% 臭氧的氧氣被導入溫控的石英玻璃管中，並以雷射(355 nm)將氯分子光解為氯原子，氯原子再和臭氧反應產生氧化氯(CIO)。在約-70°C的低溫和一大氣壓的壓力下，氧化氯會形成二聚物(dimer)，ClOOCI。氣態的ClOOCI分子流過更低溫(-125°C)的捕捉阱(trapping cell)時會凝結成為固態，累積在捕捉阱中。合成結束後把石英管內非ClOOCI的氣體抽出，打開石英管與真空腔之間的通道，升高溫度使樣本自捕捉阱中放出，逸散至真空中產生分子束。RTD：電阻溫度計；valve：閥（用於隔開真空腔與合成ClOOCI時石英玻璃管中的高氣壓）；Chopper：轉盤；Slit：狹縫；Mass Detector：質譜偵測器。



圖三 A、B：參考分子Cl₂與ClOOCI分子在351 nm的光分解衰減訊號；C：ClOOCI分子在248 nm的光分解衰減訊號。紅線：無雷射；黑線：有雷射；藍線為紅線減去黑線 [6]。

我們實驗的數據顯示，過氧化氯分子的吸收截面積不僅遠大於2007年波普博士等人的結果，且較學界在2006年的評估認定值(JPL2006)為大(見圖四)。將此數據代入現有的大氣化學模型中，就可以妥善解釋臭氧洞的形成以及大氣中各相關物質如氧化氯ClO與過氧化氯ClOOCI實測的濃度。如此再次證實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氟氯碳化合物為臭氧層破壞的主因，而且過氧化氯分子破壞臭氧的效率較以往認知的更快。

這個實驗結果建立了新的標準，為大氣化學家提供了精確的參考數據，科學家對於臭氧層中的化學反應能依此作更深入的研究；亦為量測不穩定分子的光分解截面積提供了準確可靠的方法，尤其可以免除傳統上必須推估樣本中待測物與雜質濃度所造成的不準確。這個方法可應用於研究大氣中重要物種的光化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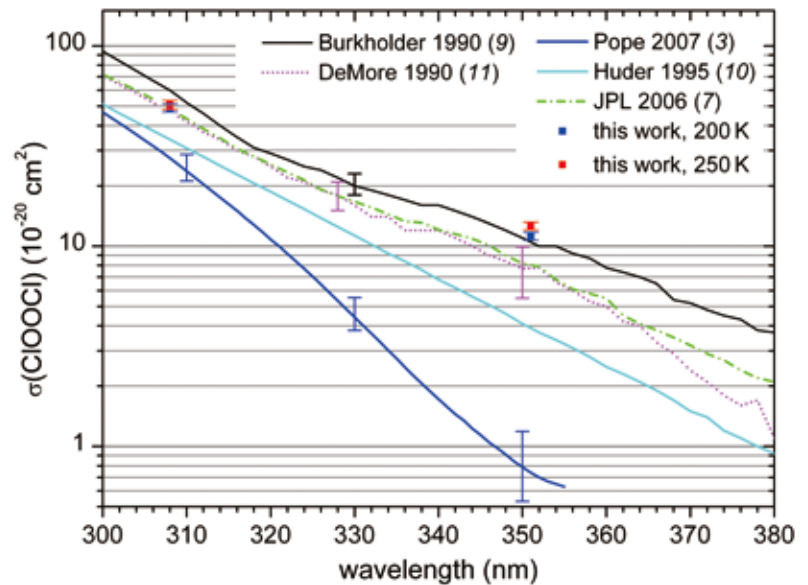
臭氧層的破洞以及蒙特婁公約限制全世界相關污染物質的排放，是史上大規模環保問題最重要的例子之一，其重要性僅次於全球暖化。人類當初因無知及圖自身方便，大量地使用氟氯碳化合物(CFC)，致造成臭氧層的破壞。南極的臭氧洞是大氣層已經生病的警告，科學家們的努力，終於說服人們採取行動。『亡羊補牢，未為遲

也。」

早年大氣化學的相關研究，著重在實地量測及較為定性的化學反應描述；近年來科學家已有能力定量地預測臭氧層的破壞或復原。進行這種大氣層的模擬，實驗室所提供的基礎數據準確度十分重要；在這樣的情況下，若因實驗室量測數據的誤差而導致錯誤的環保政策，將會是全人類無法彌補的損失。

參考文獻

1. http://ozonewatch.gsfc.nasa.gov/monthly/monthly_2009-09.html
2. WMO, *Scientific Assessment of Ozone Depletion*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Global ozone research and monitoring project, Report no. 50, 2006; 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SAP/Scientific_Assessment_2006).
3. F. D. Pope, et al. *JPC A*, 111 (2007): 4322-4332.
4. Q. Schiermeier, *Chemists poke holes in ozone theory*, *Nature*, 449, 382 (2007).
5. M. von Hobe, *Revisiting ozone depletion*, *Science*, 318, 1878 (2007).
6. H.-Y. Chen, C.-Y. Lien, W.-Y. Lin, Y. T. Lee, and J. J. Lin, *UV absorption cross sections of ClOOCl are consistent with ozone degradation models*, *Science* 324, 781 (2009) and the Supporting Online Material (SOM).



圖四 比較四個研究小組、JPL2006評估、以及本實驗室測量的ClOOCl吸收截面積 [6]。

讀者來函

「丙等」的行政中立法—對考試院回覆的嚴正聲明

本院67位研究人員

行政中立法去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6月10日由總統公佈實施。本院研究同仁在週報上投書「同仁們，你犯法了」一文，明確指出該法踐踏公務人員基本權利，戕害學術自由。不幸我們不得不再度投書，提醒同仁：由於考試院的堅持，中立法加諸學術自由的桎梏，仍未有絲毫鬆動。

上次投書刊登之後，受到本院翁院長注意，特別在院務會議，公開表達關切；更由於翁院長的領銜呼籲，使此議題進一步受到社會廣泛之關注，並使本院所提出不應混淆「行政中立」與「學術自由」的基本訴求，得到輿論的全面支持。

翁院長更進一步召集本院同仁成立小組研議，試圖以全國最高學術機構之高度，對行政中立法諸多不合理處做通盤檢討。實則單純為維護本院全體研究人員之學術自由，僅須刪除中立法第17條第3款關於「公立學術機構研究人員」的準用規定。不過，本院不僅著眼己利，反而針對我國行政中立與人權維護之健全發展提出修法建議，以善盡知識份子之言責。

鑑於該法已在社會引發軒然大波，翁院長為避免橫生不必要的誤會與困擾，決定循體制內之管道建議修法，而不直接訴諸社會輿論。在本院修法小組完成建議後，院長首先徵詢國內主要大學對本院修法建議之看法，並獲得普遍的正面回應；院長亦親自拜訪相關立法委員，得到支持修法的承諾。最後，院長向馬總統提出修法建議，總統即轉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本院建議考慮修法。本院院長亦據此與考試院關中院長會面，討論本院同仁之關切，並請考試院協助修法。

不料考試院今年一月回覆本院函文中，卻謂該院提出的法案完美無缺，將所有的錯誤全數推給立法院，除此之外本院的建議則完全駁回。為正視聽，並再次提醒本院同仁中立法的危害，我們要對考試院的函覆提出嚴正聲明：

- 一、考試院口是心非。去年輿論批評中立法最烈時，考試院自行在報上投書，對修法表示「樂觀」（中時，98.7.21），對外又聲稱支持本院。詎料本院提出建議後，考試院不久即公布施行細則（本院建議重點：嚴重

違憲之虞的中立法本文修正之前，不宜公布細則），而且細則多處違背母法。再細究考試院對本院的正式答覆，即使同意「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排除本法準用對象」，全文卻無一字一句言及修法的意願與行動。令人懷疑考試院是否果真有任何補正錯誤的誠意？

二、考試院執迷不悟。首先，考試院將公務人員行使職務要中立，錯誤解讀為公務人員的「政治參與」須徹底禁止。本院在修法建議中，明確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於消極方面旨在禁止掌握行政權力與（或）行政資源之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並禁止因政治立場之不同而為差別待遇；於積極方面，則在於保障公務人員免於因拒絕遵守上級長官不當之命令或指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因此，行政中立法之『規範主體』與『規範客體』亦應在達成上開立法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合理為之，不應對於公務員之政治參與權利做不合理之限制，更不應將『行政中立之理念』與『公務人員之政治參與權利』相混淆」。並在此基本理念之上，本院提出「依立法目的之界定，針對不同的主體，因其掌握權力、資源之有無或執行職務內容之不同，就是否應受規範以及應受規範之行為態樣，亦應予以區別對待」的核心建議。對此考試院卻視若無睹。

其次，考試院顛倒是非：中立法對公務人員基本權利的限制範圍過廣，嚴重不當，但該院的函覆卻以為是「最低密度限制」。本院修法建議已指出，細究中立法第5條、第7條及第9條之禁止行為態樣，不僅涉及範圍過廣，嚴重不當侵害公務人員之政治參與權利，其中更內含概念意涵模糊者（例如，「介入政黨派系紛爭」）以及概括授權者（第九條第1項第7款）。此與考試院所聲稱採取之最低密度限制，根本相反。

再者，考試院自我矛盾。該院一方面聲稱採最低密度限制，另一方面對本院所提出之「介入黨派系紛爭」意涵過於模糊之指摘，卻表示「隨未來具體個案發展」、「透過行政解釋」予以認定，已自承無法就何謂「介入黨派系紛爭」加以界定，又何以能謂採取「最低密度限制」？明顯無法自圓其說。尤有甚者，對於將會引發「懲戒」或「懲處」等不利處分效果之「禁止行為態樣」，該院竟採取「未來於個案透過行政解釋之方式處理」的態度。如此「先射箭再畫靶」的落伍法治思想與錯誤的人權觀念，令人無法置信！

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政治參與活動，對於具特殊身分或職位的公務人員，或許妥適，然而對其他一般的公務人員，則屬於根本無必要的過當限制。舉例而言，禁止特殊身分或職位的公務人員（例如法官、獨立機關委員）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治團體而「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或許有其必要；然而一般的公務人員，在未「動用行政資源」且未「利用職務關係」之情形下，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特定政治團體而「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何以有加以規制之必要？一個中南部鄉下戶政事務所的基層公務員，不能本於自己的理念，假日於台北主持支持綠黨主張之集會？台大醫院的醫師不能發起反對政黨政策的報紙連署？禁止一般公務人員從事此等政治活動，已根本脫逸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對一般公務人員政治參與自由形成不當干預，更遑論該法所包山包海的準用主體範圍。

限於篇幅，考試院函覆裡諸多似是而非之主張，我們無法在此一一駁斥。但我們最後要指出，考試院與本院或有不同之見解，可以繼續討論。但中立法第17條第3款立法院增加之「公立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準用條文，明顯與其原始提案不同，又經馬總統指示考試院考慮本院建議修法。該院對修法卻至今一無作為。至少考試院必須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刪除該條款，如此還可表現該院對其提出的立法版本負責，也可視為該院維護人權法治精神的正面改革。這不僅關係到本院的學術自由，更關係到國家基本的人權與法治精神。如此合理嚴正的修法要求，如果再三忽視，我們要呼籲學術自由受箝制的全院研究同仁、權利被剝奪的全國公務人員、去歲以來批評中立法之社會清議、以及支持修法的立法委員，一起把丙等的考績，送給考試院！

歡迎院內同仁上網參與連署：網址：<http://campaign.tw-npo.org/campaign///sign.php?id=2010032919532500>

共同作者：

王昭雯*（植微所）、王泰升（法律所與台史所）、朱宇敏（植微所）、李尚仁*（史語所）、李英惠*（分生所）、李爽學（文哲所）、何建明*（資訊所）、汪宏倫*（社會所）、吳乃德*（社會所）、吳俊宗*（生多中心）、吳齊殷*（社會所）、吳叡人*（台史所）、呂俊毅（分生所）、林文凱*（台史所）、林仲彥*（資訊所）、林忠正*（經濟所）、林宗弘*（社會所）、林俊宏*（生化所）、林敏聰（原分所）、邱文聰*（法律所）、洪金富*（史語所）、祝平一*（史語所）、徐斯儉*（政治所）、高明達*（資訊所）、高承福*（細生所）、馬徹*（基因體中心）、郭佩宜*（民族所）、符宏勇（植微所）、莊委桐*（經濟所）、莊庭瑞（資訊所）、莊樹諄*（基因體中心）、陳宏文*（生化所）、陳孟彰*（資訊所）、陳建璋*（生醫所）、陳貴賢*（原分所）、陳鈴津*（基因體中心）、陳儀深（近史所）、陳蕾惠*（分生所）、曹添旺*（人社中心）、許文堂（近史所）、張谷銘*（史語所）、張典顯*（基因體中心）、張茂桂*（社會所）、張隆志（台史所）、湯志傑（社會所）、黃

啟瑞*（數學所）、黃怡萱*（生醫所）、黃國昌*（法律所）、黃智慧*（民族所）、黃銘崇*（史語所）、游正博*（細生所）、楊性芳*（分生所）、葉俊顯*（經濟所）、趙淑妙*（生多中心）、廖純中（資訊所）、廖福特*（法律所）、潘光哲*（近史所）、鄭邛言*（應科中心）、劉士永（台史所）、劉紹華*（民族所）、賴明宗（分生所）、謝叔蓉*（統計所）、謝國雄*（社會所）、謝國興*（近史所）、瞿海源*（社會所）、蕭培文（農生中心）、嚴仲陽*（生醫所）（*為自由學社社員）

本院1262期週報刊登本院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提出的修法建議與考試院回覆的對照表。該表僅主要刊登考試院的函覆意見，本院修法建議之重要說明卻遭省略。本院自由學社特別取得原文，刊載如下，讓同仁可以細緻精確地瞭解本院的建議與背後的法理，進而理解考試院回覆的不合理。

對修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暨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之建議

中央研究院2009年8月10日

壹、前言

近來「行政中立法」所引起的爭議，廣受社會注目。社會各界對本院關切至深並鼎力支持修訂行政中立法以維護學術及言論自由，本院至為感謝。為回報社會關懷與立法院、考試院之協助，本院經由深入研議提出行政中立法修訂建議，提供修法之參考。

中立法最引起社會關注的一點，是對學者的社會政治批判的限制，導致胡適、傅斯年關心國是的行為都違法。而引起此問題的根源，主要在於現行條文將「行政中立之理念」與「政治參與權利」相混淆，造成對公務人員之政治參與權利不合理之限制，因此引發違憲、危害學術言論之疑慮。要解決該問題的根源，就必須對針對不同的公務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主體），因其掌握權力、資源之有無或執行職務內容之不同，就是否應受規範以及應受規範之行為（規範客體），予以區別對待。這是本修訂建議案的重點。

中立法幾乎把所有領取公家（含國營事業）薪水的人員都視為其「規範主體」，要求所有人適用相同的行為限制（「規範客體」）。實則不同的職務，其工作的性質不同，所須受的行政中立的規範就不同。台大醫院的醫師，和中油的加油站工人，如果不論病患或顧客的政治立場都能提供最好的服務，就是完美的行政中立。他們在職務之外，即使參與綠黨或紅黨的活動或助選，也和行政中立不相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學教師，既未掌握行政權力，亦未涉及行政資源之分配，而且工作性質本在發現真理、針砭時政，更應重視其學術自由及政治參與權利之保障，不應納入公務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相對地，警察局長和掌管全國資源的部會官員就必須適用不同的規範。本修正意見因此對中立法的適用人員「規範主體」作適當分類，並分類處理其不同行為規範（「規範客體」）。

在政府行政體系中，政務人員的權力最大，其行使權力、分配資源、或提供服務時行政中立也最重要。行政中立法欲待政務人員法通過後再適用，卻要基層公務人員先受該法限制，似本末倒置。政務人員雖然因政黨政治的本質所限，其政黨之政治參與活動無可避免地會與政務人員之職務相牽連，無法完全予以禁止，但執行職務上仍必須遵守基本的「行政中立」原則，應即將政務人員納入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加以適度之規範。

最後，行政中立法引起胡適（北大教務長、中研院院長）和傅斯年（中研院史語所所長、台大校長）違法的疑慮，提醒社會各界和政府各部門，公務部門和教研部門分途的重要性。實則近年來行政部門的施政、立法院的立法，和大法官的釋憲，都在努力推動或肯定公教分途。馬總統在第一次提名考試院長時，提名的理由之一，就是被提名人深知公教分途之原則與實際，擔任考試院長可以推動相關的立法和考證業務的調整。顯然馬總統對公教分途至為重視。高等教育和學術研究關係密不可分，大學和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和人員合聘已成常態，兩者都和一般公務部門職務行使的性質有根本的不同。政府各部門（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甚至主計和審計部門）必須持續地重視教研機構和公務部門的分別，提供其適切的待遇與規範，以厚植學術發展和社會進步之潛力。

茲針對2009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暨考試院於同年6月2日公告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提出本院修正建議原則如后。

貳、核心基本原則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於消極方面旨在禁止掌握行政權力與（或）行政資源之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並禁止因政治立場之不同而為差別待遇；於積極方面，則在於保障公務人員免於因拒絕遵守上級長官不當之命令或指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因此，公務員行政中

立法之「規範主體」與「規範客體」亦應在達成上開立法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合理為之，不應對於公務員之政治參與權利為不合理之限制，更不應將「行政中立之理念」與「公務人員之政治參與權利」相混淆，否則將因此產生違憲之疑慮。

二、依立法目的之界定，針對不同的主體，因其掌握權力、資源之有無或執行職務內容之不同，就是否應受規範以及應受規範之行為態樣，亦應予以區別對待：

(一) 針對具特殊身份或職位之公務員（例如司法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獨立機關之委員、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情報及治安工作之人員等），鑑於社會對其中立性與公正性具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期待，固得在其未行使權力或動用行政資源之情形下，仍針對此類公務員之政治參與活動予以限制，惟此類公務員之主體範圍及限制行為態樣均應以法律明定。

(二)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學教師，其薪資雖由國家經費支付，惟一方面並未掌握行政權力，亦未涉及行政資源之分配，另一方面其工作性質本在發現真理、針砭時政，更應特重其學術自由及政治參與權利之保障，從而此等人員不應納入公務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範。

(三) 政務人員雖然因政黨政治的憲政制度，其政黨政治參與活動無可避免與其職務相牽連，從而無法完全予以禁止，但執行職務上仍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立法目的，固寓有保障公務人員免受不當指示或干預之意旨，惟現行法就保障公務人員之相關規範，在實體面上及程序面上均難謂充分，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透過公務員服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修訂，進一步提昇保障規範之密度與實效性，例如建立迅速有效之救濟機制等。

參、關於規範主體之具體建議

一、建議依不同的公務員類別，課予不同程度之行政中立義務及政治參與行為規範。

二、建議將本法第二條適用本法之公務員進一步分為下列兩類：

1. 政務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2. 在第1類範圍內，且具有特殊身份或職位之公務員，例如司法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獨立機關之委員、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情報及治安工作之人員等。

三、現行法第17條各款及第18條所定準用本法之人員，其各別屬性應如下：

1. 第17條第1款：準用第1類公務員【排除（理由請參核心基本原則二（二）及後述說明）】
2. 第17條第2款：準用第1類公務員
3. 第17條第3款：排除（理由請參核心基本原則二（二）及後述說明）
4. 第17條第4款：準用第1類公務員
5. 第17條第5款：排除（理由請參核心基本原則一、二）
6. 第17條第6款：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準用第1類公務員；其餘排除（理由請參核心基本原則一、二）
7. 第17條第7款：排除（理由請參核心基本原則一、二）
8. 第17條第8款：有決策權限或主管職務者準用第1類公務員；其他則排除（理由請參核心基本原則一、二）
9. 第17條第9款：準用第1類公務員
10. 第18條：準用第2類公務員

四、關於大學教授及研究人員之排除說明

承前述核心基本原則二（二）中之說明，在公立大學任教與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其職位性質及工作內容與一般公務人員迥然不同，並不適於列入本法規範範圍，不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所不同。在立法例上，美國聯邦國會就規範特定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之Hatch Act（5 U.S.C.A. § § 1501- 1508），亦特別明文排除受僱於公立教育或研究機構之人員（參5 U.S.C.A. § 1501(4)(B)）。

至於立法院於審議時，委員所關切之學校要求行政人員、教師或學生從事政治活動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宣傳等行為，事實上已為教育基本法第6條等相關法規所禁止，實不宜將其納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範範圍。

肆、關於規範客體之具體建議

一、現行法第9條第7款之空白授權不當，嚴重違反授權明確性之憲法原則，應予刪除；第5條第2項「介入黨政派

系紛爭」意涵過於模糊，留給行政主管及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容易導致對公務人員心理之威脅，應明確限定其範圍。

二、第1類之公務員，應禁止為下列行為：

1. 對政黨或所屬個人基於政治立場為差別待遇（第4條、第12條）
2.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以他人為作用對象之政治參與，包括：
 - A. 使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第6條）
 - B. 使人捐助或不捐助政黨（第8條）
 - C.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妨害自由投票（第10條）
 - D.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第9條第1項第5款）
3. 在上班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7條）
4.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第9條第1項第1款）
5. 懸掛張貼穿戴標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服飾（第9條第1項第2款）

三、第2類之公務員，應禁止為下列行為：

1. 對第1類公務員所禁止之行為
2. 兼任政黨/政治團體職務（第5條第1項）
3. 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第5條第2項）(但應明確限定其範圍)
4. 兼任競選辦事處之職務（第5條第3項）
5.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第9條第1項第3款）
6.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第9條第1項第4款）
7. 公開站台遊行拜票（第9條第1項第6款）

伍、關於施行細則之建議

在具有嚴重違憲疑慮之母法未修正前，不宜制定施行細則；縱使透過施行細則之制訂，亦無法根本解決母法違憲之問題。

學術演講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主持人
04/01(四)	15:30	原分所浦大邦講堂 (台大校區)	邱爾德教授(陽明大學)	Optical Trapping and Manipulations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李弘文教授
04/02(五)	10:00	國立陽明大學 活動中心	Dr. James D. Watson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 USA)	From Discovery of Double Helix Structure of DNA to Developing a Research Career	
	15:30	人文館3樓 國際會議廳	Dr. James D. Watson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 USA)	Management of Science as an Enterprise	
04/06(二)	10:00	資訊所新館 (106演講廳)	Dr. Andrew A. Chien (Intel Corporation)	Bold, Edgy Technologies for the Future of Computing	
	15:30	原分所浦大邦講堂 (台大校區)	Dr. Eric Borguet (Temple Univ., USA)	The Vibrational Spectroscopy and Ultrafast Dynamics of Water at a Charged Solid Interface	王玉麟 研究員

04/07(三)	10:30	統計所蔡元培館2樓 208演講廳	邱顯聰副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商語皆周語字音發音之關係	陳定立 助研究員
04/08(四)	15:00	數學所 722 研討室 (台大院區)	林育竹先生 (清華大學)	Evolving a Convex Curve to Another One via a Length- Preserving Linear Flow	
	15:30	原分所浦大邦講堂 (台大校區)	Prof. Anthony Merer (原分所)	A New Look at the Electronic Spectrum of Acetylene	高橋開人 助研究員
04/13(二)	14:00	天文數學館1203室 (台大院區)	Dr. Sherry Suyu (Uni-Bonn)	Exploring the Dark Universe with Gravitational Lensing	
		物理所1樓演講廳	阮雪芬教授 (台灣大學)	癌症系統生物學	阮文滔 助研究員
	15:30	化學所A108會議室	Prof. Alexander P. Demchenko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of Ukraine)	Sensing Intermolecular Interactions in Many Colors of Fluorescence Emission	劉陵崗 研究員
生 命 科 學 組					
04/01(四)	13:30	生化所114室	寧輝先生 (Malvern Instruments)	儀器中心M104 Training Course: Introduction of Malvern Zetasizer Nano ZS (Light Scattering and Zeta- Potential)	饒淑娟 研究副技師
04/02(五)			Dr. Ming-Ying Tsai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	Regulationi of Aurora--A Kinase Signaling Modules by Mitotic Scaffold Protein AurAIPs	王廷方 副研究員
	11:00	分生所1樓演講廳			
04/06(三)			Dr. Ehud Razin (以色列希伯來大學)	Ap4A as a Second Messenger in a Novel Gene Regulation Pathway in Immunological Activated Mast Cells	賴明宗 研究員
04/07(三)	10:00	生化所114室	吳坤峰先生 (恆茂股份有限公司)	儀器中心M105 Training Course: Introduction of AutoLab Esprit SPR (Surface Plasmon Resonance)	饒淑娟 研究副技師
	15:00	植微所農科大樓 A134會議室	郭志鴻先生 (Univ. of Arizona, U.S.A.)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in the Genomic Era	邢禹依 研究員
04/09(五)	10:00	生化所114室	林雅慧小姐 (TA Instruments)	儀器中心M101 Training Course: Introduction of Nano- DSC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er)	饒淑娟 研究副技師
04/12(一)	11:00	生醫所地下室 B1B演講廳	黃朝慶教授 (成功大學)	Neural Plasticity and Neuroprotection in the Developing Brain	林天南 副研究員
	16:00	農業科技大樓1樓 A133會議室	蔣思澈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Establishing Mouse Models for Inheritant Kidney Diseases	楊文欽 副研究員

人 文 及 社 會 科 學 組

04/01(四)	14:00	政治所籌備處 會議室B	Prof. Jan Zielonka (Univ. of Oxford)	Democracy and Market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he End of History?	
04/02(五)	14:00	人社中心 第1會議室	Prof. Fumitoshi Moriya (Kobe City Univ. of Foreign Studies)	Coordina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Authority	
		社會所802室	陳東升教授 (台灣大學)	審議民主在台灣的理論發展 與實踐	蕭阿勤 副研究員
04/06(二)	14:30	經濟所B棟1樓 B110會議室	羅德芬副教授 (東華大學)	Perceived and Actual Health Returns to Schooling	
04/08(四)		近史所檔案館 1樓中型會議室	朱法源研究員 (近史所)	戰後美國情報人員在臺活動 初探：以George H. Kerr為中 心	
04/14(三)	12:00	民族所新大樓3樓 2319會議室	蔡政良先生 (民族所)	「別在都蘭的土地上輕易地 說你愛上我」：玩抗的都蘭 阿美人	

最新演講訊息請逕於本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近期重要演講」項下瀏覽。

✍ ✍ 《週報》投稿須知暨審稿原則 ✍ ✍

一、投稿須知：

- (一)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投稿截止時間，若逢連續假期則提前一天(週二)截稿。茲據本報自96年1月18日起出刊英文版電子報，投稿時歡迎惠賜英文稿件。所有來稿請儘可能使用E-mail：wknews@gate.sinica.edu.tw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3111室或傳真至2789-8708《週報》編輯收。
- (二) 自97年1月1日起，〈學術演講〉將自院內Google Calendar匯出標示「本訊息與週報同步刊出」之演講訊息，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截止時間。
- (三) 自98年4月起新增〈院內人物側寫〉、〈輕鬆一下〉專欄，採不定期出刊。
- (四) 〈輕鬆一下〉、〈讀者來函〉、〈活動迴響〉專欄開放院內同仁投稿，「專欄邀稿原則」請參見 <http://www.sinica.edu.tw/as/weekly/index.html>。歡迎惠賜中、英文稿件，稿件一經採用，將致贈禮物一份。
- (五) 稿件性質不限，惟須避免人身攻擊或不實描述；請勿一稿兩投。篇幅約800字為佳。原則上除特約稿外不致稿酬。
- (六) 投稿文章一律以真名發表。

二、審稿原則：

- (一)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
- (二) 本報以平衡報導為原則。在審稿過程中，稿件如係投書且內容涉及院內單位之業務，得知會該單位並約定答覆期限。若後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則先刊登來文。編輯委員會對回覆稿亦有刪改權。
- (三) 若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時，編輯委員會僅擇1、2篇刊登。
- (四) 文稿遇有爭執議題，以一次答辯為限。
- (五) 凡投稿文章經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改或不予刊登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建議修改之處或敘明未予刊登之緣由。

備註：凡擬轉載本報內容者，請以書面申請。